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年第1次會議手冊（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 雲林縣 106 年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禮堂

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進勇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暨頒發本會第 8 屆委員聘書	10 分鐘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 分鐘
三、提案討論	40 分鐘
四、臨時動議	10 分鐘
五、散會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會議	案由	執行情形	決議
1	105年第2次婦權會	提請本會思考是否仿照行政院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本案有關婦權會設置要點修正，爰併同105年「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事項，就分工小組事項納入上開要點修正一併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度第 2 次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p. 86)：「有關提請本會思考是否仿照行政院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請秘書單位依循相關法令基礎下評估是否變更。以較為廣義的「性別平等促進」替代「婦女權益促進」是未來趨勢，據分析，目前 22 地方縣市政府中有 8 縣市(36%)改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別為新北、桃園、新竹縣、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屏東，其餘仍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二、依據 105 年度本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p. 109)：「有關該組由勞工處及民政處輪由主持召開會議，因不同局處資料彙整困難並無法掌握會議相關資訊及試辦出現嚴重銜接性，建議回歸社會處召開等相關問題，提至本次委員會討論。」
- 三、依據本縣婦權會運作模式，分工小組討論事項如係跨組或非小組討論事項，回歸委員會討論。

**辦法：**如同意修正前揭事項，涉及「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擬請討論「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p. 11)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104年度婦權會第3次委員會（p.101），通過「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p.104）。

**辦法：**請各局處於本（106）年度年10月30日前提供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供下次婦權會檢視。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進度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配合「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考核）」，亦為建立符合本縣在地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總方針，本縣已於105年第1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p.42）並施行「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權責局處表如附件二（p.30）。

**辦法：**惠請各局處依業管權責於本（106）年度年10月30日前提交相關執行進度情形，供下次婦權會檢視。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件

## 附件一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緣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二年設立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關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內容，係由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規範。本會以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及促進性別平等為宗旨。今為提升本會相關工作執行之效率，爰擬具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本會名稱。（修正草案第一點）
- 三、為使本會會議更具彈性，增訂開會頻率或期日得以本會會議決議另行更改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 四、為提升本會相關工作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爰增訂本會設置工作小組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 五、增訂本會委員出席小組會議時，其出席費及必要費用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九點）
- 六、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修正草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至第十點）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彰顯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係以促進「性別平等」為設置宗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 <u>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 <u>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 （二）關於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三）關於婦女權益、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及推展事項。 （四）關於婦女權益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 （二）關於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三）關於婦女權益、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及推展事項。 （四）關於婦女權益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處長。 （二）勞工處長。 （三）教育處長。 （四）新聞處長。 （五）雲林縣警察局長。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處長。 （二）勞工處長。 （三）教育處長。 （四）新聞處長。 （五）雲林縣警察局長。	酌作文字修正。

<p>(六) 雲林縣衛生局長。 (七) 婦女福利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八) 婦女團體代表三至四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婦女團體代表每屆應至少改聘二人至三人。</p> <p>委員出缺時，應聘補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p>	<p>(六) 雲林縣衛生局長。 (七) 婦女福利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八) 婦女團體代表三至四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婦女團體代表每屆應至少改聘二人至三人。</p> <p>委員出缺時，應聘補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及所屬機關處、室主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p>	
<p>四、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兼任；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p>	<p>四、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兼任；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p>	<p>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u>第一項開會頻率或開會期日</u>，本會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p>	<p>五、本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一、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將原規定後段移列第二項規範。</p> <p>二、為使會議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六、本會應設置工作小組，並由各小組之主責機關（單位）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召開會議。</p> <p><u>前項工作小組會議，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頻率及期日</u>，小組</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會為有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並增進討論效率，爰增訂工作小組之設置規定。</p>

<u>會議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u>		
<u>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點次變更。
<u>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u>	<u>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u>	點次變更。
<u>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u>前項出席費及必要費用，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u></u>	<u>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u>	一、點次變更。 二、工作小組由本府其他機關（單位）主責時，其會議有關委員之出席費用仍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為免衍生權責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u>	<u>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u>	點次變更。

#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稿）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九二府社幼字第 92060002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府社幼字第 0940601601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府社幼字第 0940605707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府社幼字 0970610657 第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09983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府社幼字第 102562726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社幼一字第○○○○○○○○○○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 （三）關於婦女權益、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及推展事項。
- （四）關於婦女權益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處長
- （二）勞工處長
- （三）教育處長
- （四）新聞處長
- （五）雲林縣警察局長
- （六）雲林縣衛生局長
- （七）婦女福利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八）婦女團體代表三至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婦女團體代表每屆應至少改聘二

人至三人。

委員出缺時，應聘補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兼任；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前項開會頻率及期日，本會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

六、本會應設置工作小組，並由各小組之主責機關（單位）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召開會議。

前項工作小組會議，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頻率及期日，小組會議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前項出席費及必要費用，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雲林縣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機關（單位）	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實質審查項目	項目	有	無
	1. 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之評估？	本案非自治條例	
	2. 提案機關（單位）應檢視制(訂)定或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或相關草案條文（規定）之內容文字是否正確？	√	
	3. 法規制（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	
	4.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單位)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哪些機關(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	
形式審查項目	項目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規定】重點）	√	
	2. 有無逐條（點）說明或對照表？（附件一）是否符合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規定規定之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等（附件二）？	√	
	3.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	
	4. 法規條文（規定）之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點）：標明訂定依據或目的（2）次條（點）：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點）：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行政規則無須規定施行日期，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	√	
	5.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	
	6. 法規條文（規定）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	



	7.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 (1) 嚴謹原則 (2) 明顯原則 (3) 正確原則 (4) 簡潔原則 (5) 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 (6) 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 (7) 文義前後一貫原則 (8) 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	
	8.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附件三), 例: (1) 自治條例: 為制定、公布、施行。 (2) 自治規則: 為訂定、發布、施行。 (3) 委辦規則: 為訂定、發布、施行。 (4) 法律條文之序數不用大寫, 即不寫為: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統一用詞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5)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 須用「及」; 如有二個連接詞時, 則上用「與」字, 下用「及」字, 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6)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7) 有「但書」之條文, 「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8) 「及」字為連接詞時, 「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9) 「其」字為代名詞時, 其上用分號「;」。	√	
	9. 法制用字、用語補充? (1) 項分款敘述時, 稱「下列」、「如下」, 不稱「左列」、「如左」。 (2)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 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 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 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	
	項目	有	無
其他 參考 規定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 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 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 ----	√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 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 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 於說明欄劃線;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 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其他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備註	

附件一

**壹、法規制（訂）定**

一、法規草案之格式

（一）法規制（訂）定案

1.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2.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3.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4. 範例：

（1）總說明：

○○○○辦法草案總說明（標題請用標楷體、20 號）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草案第○條）  
 二、……………。（草案第○條）

（內文請用標楷體、14 號、固定行高 23）

（2）逐條說明：

○○○○辦法草案（標題請用標楷體、20 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文請用標楷體、12 號、單行間距）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	……………。
第○條 ……………。	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 法規修正案

1.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2.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3.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 範例：

(1) 總說明：

○○○○○辦法(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請用標楷體、20號)

……………(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第○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條)

二、……………。(修正條文第○條)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內文請用標楷體、14號、固定行高23)

(2) 條文對照表：

○○○○辦法（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標題請用標楷體、20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條（內文請用標楷體、12號、單行間距）		
第○條		
第○條		

## 貳、行政規則

### 一、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 （一）行政規則訂定案

1.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2.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3.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 4. 範例：

##### （1）總說明：

○○○要點草案總說明（標題請用標楷體、20號）  
……………（詳述訂定意旨），爰擬具「○○○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內文請用標楷體、14號、固定行高23）  
一、……………。（草案第○點）  
二、……………。（草案第○點）  
（內文請用標楷體、14號、固定行高23）

##### （2）逐點說明：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 ○○辦法第○條第○項 之規定，特訂定本要 點。 （○○部為……，特訂 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 項規定： 「……。」，為本要點 訂定之依據。（本部 因……，爰訂定本要 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下： →（一）利率：…… （二）	
稱「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 稱……，……。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3) 規定：

○○○要點（標題請用標楷體、20 號）

- 一、○○○○○○○○○○○○○○○○○。（內文請用標楷體、14 號）
- 二、○○○○○○○○○○○○○○○○○。
- 三、○○○○○○○○○○○○○○○○○○○○○○○○○○○○○○○○○○○  
○。

(二) 行政規則修正案

1.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2.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3.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4. 範例：

(1) 總說明：

○○○要點（部分規定或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請用標楷體、20 號）

……………（詳述訂定意旨），爰修正「○○○要點（部分規定或第○點、第○點、第○點）」，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點）

二、……………。（修正草案第○點）

（內文請用標楷體、14 號、固定行高 23）

(2) 對照表：

○○○要點（部分規定或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

		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點。
二、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二、本會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三、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

## 附件二

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附件：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三、總說明內文部分：

（一）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3。

四、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一）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二）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三）行距：單行間距。

（四）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五）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六）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七）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 附件三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菲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抵觸	抵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贓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畫、擘劃	畫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麻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磷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 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糧	
覆核	覆	復	
復查	復	復	
複驗	複	復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  
期第 5 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 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第〇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 三、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76年8月1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1848號函)

#### (一) 語詞：

1.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2. 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3.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4.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 （二）標點符號：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3.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4.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月22日九二府社幼字第9206000255號函頒

94年3月18日府社幼字第0940601601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八點

94年9月14日府社幼字第0940605707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97年9月11日府社幼字0970610657第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100年7月11日府社幼字第1000609983號函修正第三點

102年7月24日府社幼字第102562726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 （三）關於婦女權益、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及推展事項。
- （四）關於婦女權益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處長
- （二）勞工處長
- （三）教育處長
- （四）新聞處長
- （五）雲林縣警察局長
- （六）雲林縣衛生局長
- （七）婦女福利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八）婦女團體代表三至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婦女團體代表每屆應至少改聘二

人至三人。

委員出缺時，應聘補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及所屬機關處、室主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四、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兼任；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
- 五、本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b>	
(一) 儘速建立並強化本府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稅務局
(二)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三)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之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社會處、民政處
(四) 輔導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水利處、建設處
(五)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社會處
(六)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b>	
(一)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社會處
(二) 強化勞政、社政之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轉介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勞工處、社會處
(三)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	勞工處
(四)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並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	勞工處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二度就業婦女參與職訓廣為宣導，希望能透過鼓勵其參與職業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順利返回就業市場。	
(五) 依據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如時尚美容、護膚美髮以及坐月子料理及配合長照法推動設計家事清潔服務職類等，並搭配訓後輔導考取證照與推介就業，積極開發本縣女性就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輔導女性就業最適化作法與政策方向。此外，為打破女性特質職種的迷思與限制，另規畫多元訓練課程提供女性不同的選擇，拓展女性從業廣度。	勞工處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b>	
(一)人口政策應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計畫處、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
(二)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建設處
(三)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教育處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
(五)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使多元性別特質及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社會處、民政處、文化處
(六)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民政處
(七)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社會處、教育處
(八)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有關服務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相關福利與權益。	社會處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b>	
(一)落實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處、社會處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二)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特質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	
(三)透過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新聞處
(五)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檢視並透過宣導消除文化禮俗儀典性別歧視。	文化處、民政處
(六)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b>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b>	
(一)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二) 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三)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警察局
(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社會處
(五)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
(六)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警察局
<b>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b>	
(一)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二)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社會處
(三) 加強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衛生局、教育處
(四)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五)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教育處
(六)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	衛生局、社會處
(七)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	衛生局
<b>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b>	
(一)蒐集並建立本縣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以利比較及擬訂相關性別政策。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環保局
(二)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	社會處
(三)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
(四)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農業處
(五)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環保局、消防局、工務處

附 錄 一  
106 年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 106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社會處徐處長忠徹（婦幼科吳科長翠蓮代理）

記錄： 社工師蔡瓊珊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主計處基本工作是建置性別工作資料庫，理想中應是各個議題都具備，最基本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需關注農村婦女處境，因此農村婦女各項分析一定要具備，另長期照顧需求也是必備項目。針對雲林需求較高及特色項目是必備項目，其餘再逐步建置完整。另並非所有性平統計都需要重新做，而是盤點原本資料庫的內容，以及參考中央的統計資料，如皆無再請各單位提供。
- 二、社會處辦理性平研習請人事處及新聞處協助宣傳，讓性平研習資源共享共惠。
-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除了完成表格勾稽，另也需確認實質內容。
- 四、非常肯定文化處辦理新移民書展，建議增加親子共讀項目。另國際公約已正名兩性平等為性別平等，建請更正名稱。
- 五、肯定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對象考量到家庭的多元性，建議納入非法定婚姻伴侶，以符合多元家庭的需求。另肯定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研習關注到女性特有疾病，也注意到需要破除傳統女體迷思。教育部已完成家庭教育中心數位課程講義（已出版），建議納入今年規劃課程。

- 六、教育部已通過補教業的相關稽查輔導措施，需注意納入下半年業務重點。
- 七、各業務單位報告缺乏性別分析及整體脈絡，建議業務報告事項須加入性別分析項目。
- 八、建議社區大學做性別分析，分析參加的族群，可能可以發現到男性缺乏參與，並進一步開設男性主題課程，性別平等需要納入男性的參與，建議開設專屬男性課程如「傳統社會對男性的壓抑及限制」。
- 九、建議文化處新移民書展主軸是放在應由優勢族群須主動理解新住民族群，建議未來可納入書展規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來函檢送「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提請小組討論（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如會議附件）。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5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7297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開函文及方案，合作對象於地方政府為縣（市）立、文化局（處）圖書館；獎勵機制為：「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議題電影或書籍導讀相關活動，規劃納入行政院辦理 107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滾動修正之參考。如該導讀活動有延伸創新服務，例如後續辦理播放電影之主題讀書會、另與偏鄉圖書館合作辦理性別電影院等，於提送成果時提出具體說明，亦一併列入考量。」

辦法：提請業管單位（文化處）提出初步規劃構想，及相關需其他局處合作配合事項，俾利爭取行政院辦理 107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得分。

決議：

- 一、舉行本案工作小組會議，請文化處於會議前提供本案規劃企劃資料（結合文化處「閱讀起步走」方案），俾利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資料中載明各項需求及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及分工計畫表。5 月 23 日（星期二）上

午 9:00 女子館舉行「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處室為文化處、人事處、新聞處、教育處、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局處預定分工辦理事項：

- (一) 人事處對本縣公務人員宣傳本次活動。
- (二) 新聞處協助發新聞稿、媒體宣傳及提供 68 電影館經驗予教育處。
- (三) 教育處提供 68 電影館辦理影展經驗及取得公播經驗，另協助招募在地國中小兒少性平小志工。
- (四) 社會處函請鄉鎮公所協助配合，另將成果呈報性平處。
- (五) 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志願服務人力。
- (六) 請文化處詢問屏東經驗，並先行盤點縣內圖書館影片及圖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 11 時 30 分。

# 雲林縣 106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

## 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陸、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柒、 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禮堂

捌、 主持人：楊秘書慧美代理

記錄：江鳳銖

玖、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拾、 主席致詞：(略)

壹拾壹、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行政院要求各醫院於民國 110 年要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縣內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急迫性進行分級後再盤點分析進度。</li> <li>(2) 積極輔導尚未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大型醫院(如若瑟)，盡速成立。</li> </ol>	雲林縣各醫院提供「女性整合性門診」服務情形，詳如衛生局工作報告第六點所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 請衛生局持續追蹤若瑟醫院設立進度。 (2) 請業務科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設立統計數據。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

1. 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因多數受害女性較少報案，建議多加強學校宣導教育場次，讓觀念從小紮根。另建議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場次統計中能分析幾場次為學校辦理，幾場次為社區辦理。
2. 在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今年較去年減少 23 件，但違反保護令卻增加 22 件，請警察局分析原因並加以因應。
3. 社會處有委託許多婦女團體於社區做宣導，各團體若有需要警察局派員宣導，函文前先以電話聯繫警察局統籌派員以免造成資源衝突。另加暴者通常有藥癮、酒癮或精神方面疾病，建議可與相關單位合作。
4. 性侵害案件針對未滿 18 歲佔 73%，請分析中輟生或在學的比例佔多少？建議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再把資料詳細分析，並與其它相關局處合作努力，讓性侵害案件能降低。
5. 癌症篩檢只提出子宮頸癌防治相關數據，請將乳癌防治部分納入，並加強宣導與推動。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經祥科員

案由：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會議，委員建議無論宣導活動或是教育訓練是否能有基本性別統計與分析。

說明：主計處同仁表示性別統計資料由各局處提供，但性別統計未完整，建議於平時應建立基本性別統計資料。

決議：可參考警察局報告撰寫的方式，增加性別統計資料，並於下次報告上修正改進。

附 錄 二  
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 會議時間：105年6月30日下午2時

壹拾參、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6樓大禮堂

壹拾肆、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兼委員彥哲代理

記錄： 科員黃

經祥

壹拾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拾陸、 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檢送「103年雲林縣婦女團體領導人暨儲備幹部培力計畫」各婦女團體領導人針對本縣婦女權益建議彙整資料1份，提請本會相關單位參照各建議推展婦女福利業務。	本案請各局處105年度提出相關工作成果，並移至分工小組賡續追蹤。。	各分工小組業已決議：「相關業管局處應分別對業管範圍之建議做主題分類歸納後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出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104年相關執行成果、需其他局處配合之處、窒礙難行之原因。」並持續分別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確認移至各分工小組繼續列管。
2	檢送「103年度促進雲林縣婦女權益公共論壇計畫」所彙整針對本縣婦女權益建議彙整資料1份(附件三)，提請本會相關單位參照各建議事項推展婦女福利業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制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案，提請本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配合「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考核)」，亦為建立符合本縣在地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總方針，本處業已於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提請各業管單位於6月15日前以行政院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各篇為藍本檢送修訂意見電子檔以利彙辦。
- 二、依各局處修訂意見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權責機關表，擬訂「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權責局處表如附件一。

辦法：

- 一、「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 二、惠請各局處依業管權責於本會下次委員會議提交相關成果、修訂意見，以利106年度廣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b>		
(一) 儘速建立並強化政府各部門，尤其是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一) 儘速建立並強化本府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稅務局
(一) 各級政府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	(二)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二)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逐步提高比例。		
(四) 提撥一定比例之政黨補助金以促進婦女參政。		
(五)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提升女性與小黨參政的機會。		
(六)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之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社會處、民政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七)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四) 輔導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水利處、建設處
(八)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重視在地知識，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五)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社會處
(九)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	(六)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b>		
(一)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並檢視以家戶為基礎與以公民身分為基礎之社福相關補助與津貼，是否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一)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社會處
(二)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強化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三)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二)強化勞政、社政之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轉介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勞工處、社會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p>(四)在符合公共利益、多元文化思維及擴大不同社群參與的精神下，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p>	<p>(三)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p>	<p>勞工處</p>
<p>(五)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協助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有關企業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並保障回到職場的權益，避免女性及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p>		
<p>(六)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p>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七)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訓，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	(四)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並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參與職訓廣為宣導，希望能透過鼓勵其參與職業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順利返回就業市場。	勞工處
(八)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之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九)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分享成功經驗。		
(十)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職種的迷思，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五) 依據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如時尚美容、護膚美髮以及坐月子料理及配合長照法推動設計家事清潔服務職類等，並搭配訓後輔導考取證照與推介就業，積極開發本縣女性就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輔導女性就業最適化作法與政策方向。此外，為打破女性特質職種的迷思與限制，另規畫多元訓練課程提供女性不同的選擇，拓展女性從業廣度。	勞工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b>		
(一)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一)人口政策應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計畫處、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
(二)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二)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建設處
(三)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三)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教育處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並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適當性，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
(五)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六) 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及判決過程中，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監護權之審判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俾利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五)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使多元性別特質及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社會處、民政處、文化處
(七)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裁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並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六)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民政處
(八) 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七)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社會處、教育處
(九)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		
(十)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相關福利，以強化其家庭功能；並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同志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	(八)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有關服務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相關福利與權益。	社會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b>		
<p>(一)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各項實施內容與進程，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 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p>	<p>(一)落實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權益。</p>	<p>教育處、社會處</p>
<p>(二)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歷程（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落實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p>	<p>(二)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特質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p>	
<p>(三)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並積極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四)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p>		
<p>(五) 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進行他律，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p>	<p>(三)透過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四)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p>	<p>新聞處</p>
<p>(六)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p>		
<p>(七) 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p>	<p>49</p>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八)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五)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檢視並透過宣導消除文化禮俗儀典性別歧視。	文化處、民政處
(九) 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十)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六)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b>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b>		
(一)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一)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二) 各級政府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與資源，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二) 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三)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三)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警察局
(四)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五)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有助於相關預防與處遇措施之擬訂，並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p>(六)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四)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社會處</p>
<p>(七)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共同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五) 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p>
<p>(八)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協助其生活，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p>		
<p>(九) 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p>	<p>(六) 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p>	<p>警察局</p>
<p>(十) 建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之性別意識，於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p>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b>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b>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公平性與跨部會整合之健康政策，強化性別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和成效性分析。	(一)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評核指標與策略，避免過度醫療化，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三) 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縮小職業性別隔離，依其性別角色需求發展健康策略。	(二) 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社會處
(四) 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地區、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與保護服務，涵蓋生命週期中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三) 加強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衛生局、教育處
(五)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提升生育健康知能和自主性。	(四)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六) 建立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	(五)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教育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七)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感，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並擴大不同社群參與與民主審議和監督機制。	(六)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	衛生局、社會處
(八) 偏遠鄉鎮應以社區、部落為主體，整合醫療資源服務，納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健康威脅。	(七)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	衛生局
<b>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b>		
(一)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一)蒐集並建立本縣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以利比較及擬訂相關性別政策。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環保局
(二)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二)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	社會處

行政院版	雲林縣版	權責局處
<p>(三)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改善方案。</p>	<p>(三)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p>	<p>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p>
<p>(四)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p>		
<p>(五)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p>		
<p>(六)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p>	<p>(四)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p>	<p>農業處</p>
<p>(七)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七)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環保局、消防局、工務處</p>
<p>(八)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設計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全國性與地方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實施本府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程序 1 案，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50157794 號函送之「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本府各局處擬訂計畫及自治條例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施政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三、本案業經本處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性別平等考核分工策略會議、4 月 13 日性別平等考核說明會議、5 月 18 日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決議通過、5 月 20 日「性別影響評估介紹」、5 月 27 日「性別影響評估實作與討論」多次彙整意見、召開會議討論並提供本府各(局)處同仁培力訓練，並於 6 月 16 日簽奉鈞長核准、6 月 27 日本府府社幼一字第 1052624279 號函公告實施。

### 辦法：

- 一、為促進「性別影響評估」於本府各施政領域廣泛應用：
  - (一) 有關計畫部份(如附件二)：各局處每年需擇一業管計畫，於擬定時依作業程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簽奉辦理前，會辦計畫處管考。
  - (二) 有關自治條例部分(如附件三)：凡擬定或修正自治條例之局處，均依按本作業程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簽奉辦理前，會辦行政處管考。
- 二、有關本案各相關表單電子檔、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表單(含學者專家建議)(社會處 2 案、人事處 1 案)，已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雲林縣性別主流化專區，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雲林縣政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制定單位：社會處

頒布日期：105年6月27日

## 壹、作業流程說明

###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本府各局處擬訂計畫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摘要：

本府各局處每年度擇一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 三、名詞定義或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 四、相關規範：

- (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政策綱領」。
- (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三) 行政院所屬各局處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 五、辦理標準：

- (一) 本府各局處每年度擇一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書於簽奉過程送計畫處審視。
- (二) 延續性計畫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 經通過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含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並公告以供查詢參考。

### 六、作業表單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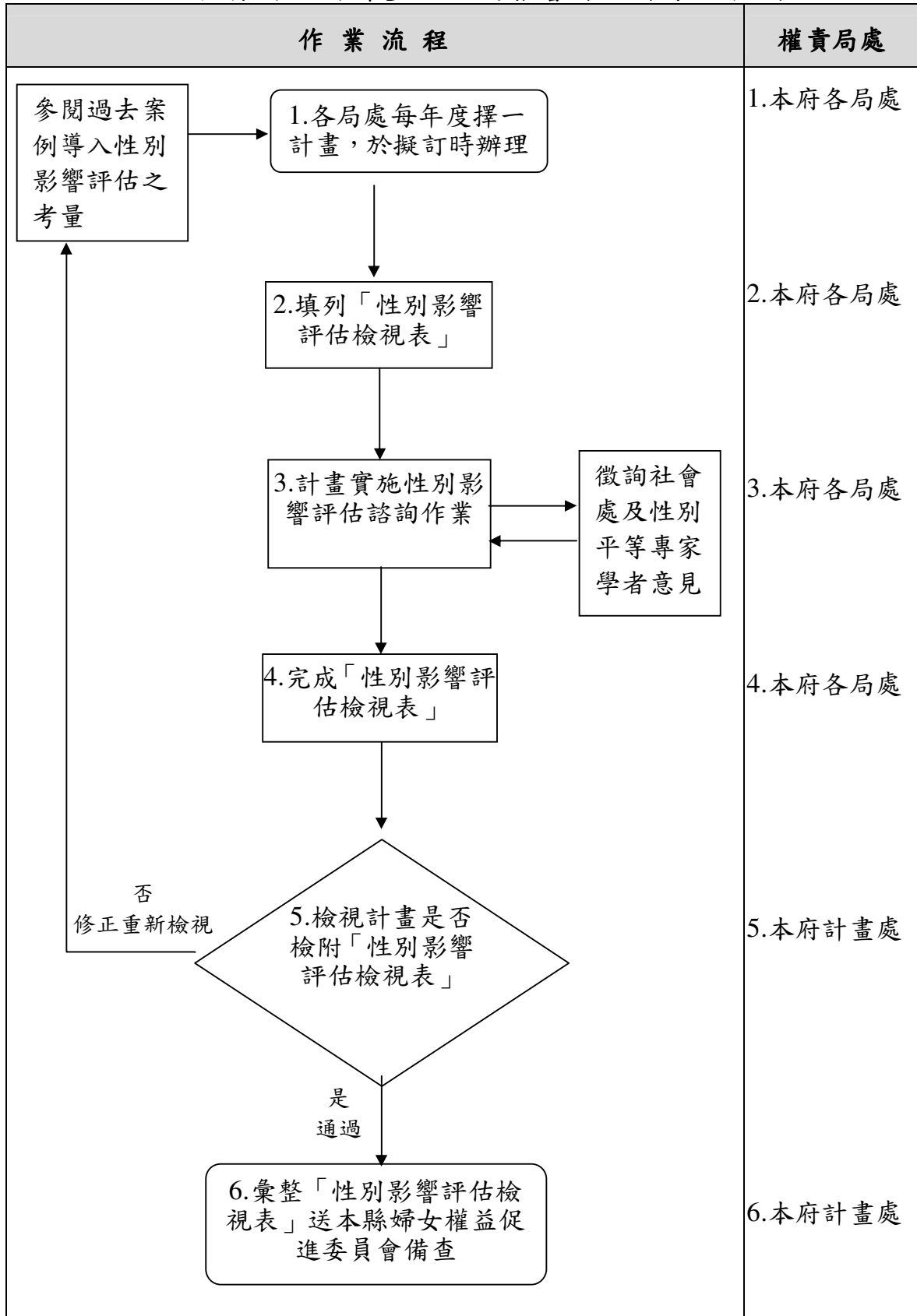
作業表單「雲林縣政府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空白表)詳如附表，作業流程請詳本標準作業程序貳、流程圖及參、流程說明。

### 七、其他：

- (一)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程序參與中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 本府各局處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雲林縣政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參、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局處	步驟說明
1 各局處擬訂計畫	本府各局處	於研擬時導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
2.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	本府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已納入性別觀點或概念之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並參酌審查或諮詢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整體計畫已納入性別觀點。</li> <li>2. 各局處完成上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li> <li>3. 有關上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部分，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或其它相關人才資料庫。</li> </ol>
4.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局處完成作業流程「3. 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後，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程序參與」表示意見，主辦局處並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li> <li>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檢視。</li> </ol>
5. 檢視計畫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檢視各局處提報之計畫，應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者得退請補附。

6.彙整「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表」送 本縣婦女權益 促進委員會	本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完成計畫檢視後，應將各計畫「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 查。
---	-------	--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p>一、雲林縣政府各局處之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局處於計畫研擬初期，參閱過去案件導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b>壹、計畫名稱</b>		
<b>貳、主管局處</b>		<b>主辦局處</b>
<b>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b>	<b>勾選（可複選）</b>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b>柒、受益對象</b>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縣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部分－計畫處管考】：本部分由計畫處人員填寫**

拾壹、本計畫確實於擬訂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是  否  
計畫處承辦人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壹、作業流程說明

###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本府各局處擬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施政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摘要：

本府各局處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 三、名詞定義或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 四、相關規範：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政策綱領」。

(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五、辦理標準：

(一)自治條例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自治條例送行政處法制科審視。

(二)修正自治條例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六、作業表單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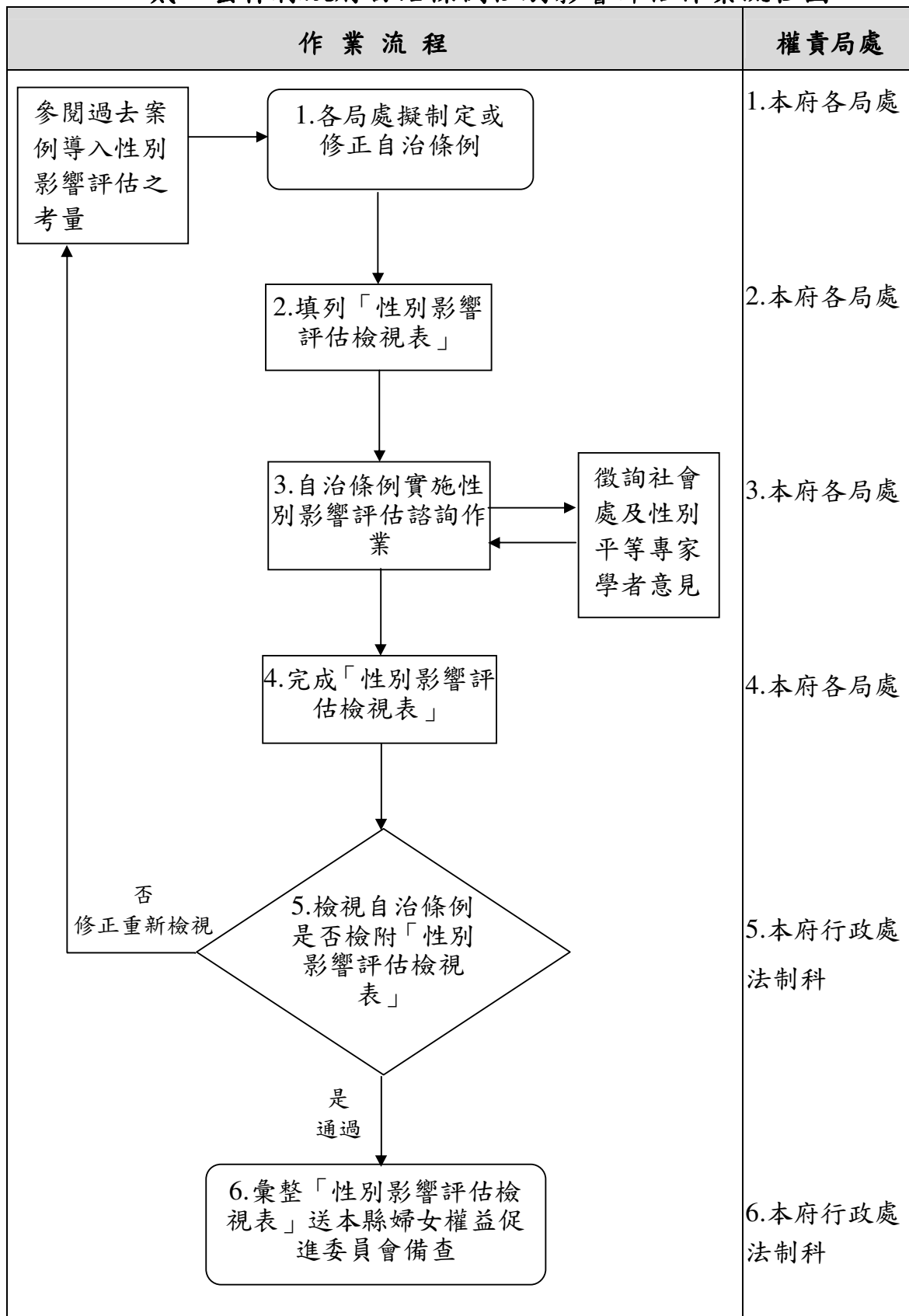
作業表單「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空白表)詳如附表，作業流程請詳本標準作業程序貳、流程圖及參、流程說明。

### 七、其他：

(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程序參與中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三)本府各局處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貳、雲林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參、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局處	步驟說明
1. 各局處擬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	本府各局處	於研擬自治條例時參閱過去案例導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
2. 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自治條例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自治條例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	本府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已納入性別觀點或概念之自治條例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並參酌審查或諮詢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整體計畫已納入性別觀點。</li> <li>2. 各局處完成上開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自治條例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li> <li>3. 有關上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部分，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或其它相關人才資料庫。</li> </ol>
4.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局處完成作業流程「3.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後，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程序參與」表示意見，主辦局處並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li> <li>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自治條例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檢視。</li> </ol>
5. 檢視自治條例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檢視各局處提報之自治條例，應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者得退請補附。

6.彙整「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表」送 本縣婦女權益 促進委員會	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完成自治條例檢視後，應將各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
---	--------------	---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貳、主管局處（單位）		主辦局處（單位）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

7-2 效益		<p>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等		(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 提案三

案由：有關「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自評表填報及實地訪評資料籌備等相關作業，提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

- 一、依據105年3月29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1050157794號函送之「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次考核資料填報範圍為104年1月至105年6月，自評表填報時間為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獎勵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實地訪評為105年9月1日下午2時至5時於本縣婦女服務中心辦理。

#### 辦法：

- 一、有關本案籌備時程及分工表詳見附件四，請各業管局處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地訪評當日議程詳見附件五，請各業管局處派員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籌備時程及分工表

時程	辦理內容	配合局處
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請各局處就業管範圍更新與本考核項目相關之考核表單電子檔、佐證資料電子檔於 7 月 15 日前交予社會處黃經祥科員電話：552-2573 ； 信箱 ； ylhg29130@mail.yunlin.gov.tw 彙整。	各局處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	請各局處就社會處彙整之自評表內容於業管範圍內作詳細確認及核章。	各局處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	由社會處統一完成系統上傳填報作業。	社會處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請各局處就填報內容提供紙本佐證資料(正副本皆可)。	各局處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會場佈置 人員訪談籌備	社會處 各局處
9 月 1 日	實地訪評	各局處

附件五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

105 年 9 月 1 日實地訪評程序

時間	執行內容	備註
14：00-14：10	受評機關主持人致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致詞暨 介紹評審委員	
14：10-14：30	性別平等業務簡報	由受評機關進行整體 性簡報。
14：30-16：00	資料檢閱及人員訪談	
16：00-16：30	評審委員討論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後	賦歸	結束時間配合實際狀 況調整。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彙整他縣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或本縣性別平等創新作為建議供參。

說明：旨揭建議事項如附件六，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以利下次性別平等考核(填報範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爭取本縣更好表現。

辦法：惠請各局處於下次委員會參考本案建議或另行規劃，提出性別平等相關措施/計畫/作為至少 1 案(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 他縣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或本縣性別平等創新作為建議

措施	內容	相關局處
性別工作平等專案勞動檢查(臺北市勞工處)	五一勞動節，台北市長柯文哲在臉書上宣布，台北市勞動局將啟動「性別工作平等專案勞動檢查」，首先針對住宿服務業，將生理或育嬰相關權益、托兒措施及設施、女性勞工夜間出勤保障等列為稽查重點，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柯文哲說，台北應該是個讓人安心工作生活、安心孕育下一代的城市，守護性別工作平等和勞動權益是北市府的責任，更是價值。	勞工處
媽祖庇佑多元性別族群(嘉義縣多元性別族群健康服務中心)	大甲媽祖遶境嘉義縣新港鄉奉天宮，嘉義縣多元性別族群健康服務中心「諸羅部屋·LGBT生活館」今(11)日在新港鄉代表會外設攤宣導正確衛教觀念，並發放Q版的「MAZU愛LGBT(媽祖庇佑多元性別族群)」的彩虹媽祖福袋，福袋裡有Q版的福祿壽面紙，希望藉此傳達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族群理念。	衛生局、民政處
友善車位(新竹市交通處)	新竹市率全國之先，針對女性、孕婦或年長的駕駛人，規劃設置「友善車位」，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長沈慧虹表示，「友善車位」的車位寬度加大為3.3公尺，較一般標準停車格2.5公尺更寬廣，可方便孕婦或年長者上下車，除了車格加寬外，也增加車位周邊的明亮度，除可降低停車死角，也大幅提昇停車安全感，同時，在停車格位旁增設「服務鈴」，車主可透過服務鈴向管理室人員尋求協助。	行政處
社區菜市長@臺南(台南市政府農業處)	農業局表示，「社區菜市長@臺南」構想就是希望產地新鮮直送農漁產品，提供民眾在fb即可訂購，集結新農人、友善農夫資源，平台目前已有近百位農民提供魚蝦、蔬菜、水果等品項，以上周來說，有學甲龍膽石斑、麻豆小番茄等豐富農特產，吸引20多位民眾訂購。	農業處

	<p>難得的是，支持友善農耕也造福弱勢，連結北台南家扶中心扶助的媽媽當志工，1成收入回饋家扶中心媽媽，她們則負責協助理貨、配菜、介紹菜市長理念。北台南家扶中心指出，徵詢幾位熱心、平常打零工掙錢的媽媽當菜市長，她們利用2小時協助民眾取貨，不無小補。</p>	
<p>同志伴侶註記(6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4縣市：嘉義市 105.3.1、彰化縣 105.4.1、新竹縣 105.4.1、宜蘭縣 105.5.20)</p>	<p>繼6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和嘉義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後，農業大縣彰化縣宣布將於4月1日起跟進。開放註記的8縣市人口數為1,775萬人，佔全國總人口數的75.6%，同志平權正由地方逐漸包圍中央。</p> <p>520除了是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蔡英文正式就職外，也是宜蘭縣成為全台第10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的日子。</p> <p>繼6都、嘉義市以及彰化縣相繼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宜蘭縣政府也選在520總統就職典禮的同一天開放，申請註記的伴侶其中一方必須設籍在宜蘭且皆須年滿20歲，但註記資料並不具備法律效用也不會顯示在戶籍資料上。</p> <p>依民法規定，同性伴侶還無法適用婚姻制度，彼此權利義務關係難以確立。在同志無法適用「配偶」身分之前，地方政府開辦所內註記、製作公函，以確認同性伴侶互為醫療法上的「關係人」。不過該註記資料非戶籍登記，欠缺民法效力，僅供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如要提供其他機關(如醫療院所、社福機構、警察單位)查詢，申請人得另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p>	民政處
<p>性別統計(桃園縣政府主計處)</p>	<p>103年4月14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規範，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2~5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1~2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p>	主計處
<p>男女無差別繼承皆平</p>	<p>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該所一樓大廳設置「男女無差別繼承皆平</p>	地政處



權(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權」性別平等活動宣導專區，參與問答小遊戲，就有機會獲得小禮一份，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鋼鐵爸爸變變變——爸爸接力說故事(台中市文化局)	台中文化局為響應市政府訂102年為「性別友善年」，特於兒童節前夕於各區圖書館展開「鋼鐵爸爸變變變——爸爸接力說故事」活動，安排「故事爸爸」為孩子導讀繪本，輕聲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期盼鋼鐵堅硬的爸爸也能展現溫柔親切的一面，與孩子共享溫馨的「悅讀」時光。	文化處
性別平等影展(各縣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今年規劃辦理巡迴彰化8大生活圈之「103年彰化縣女性影展暨性別平等論壇會」，以「性別意識的覺醒」、「性別友善的場域」、「新移民文化的尊重」及「扭轉生命的奇蹟」四大基礎議題，精選國內外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影片，藉由電影映演與映後論壇會，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名人，一同探討與民眾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性別議題大小事。	新聞處
「廉政志工」之運用及招募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政策規劃與執行，持續提供男女「廉政志工」有服務社會之公平機會，以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受益之目標。	政風處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苗栗縣政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每年執行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並將性別影響評估表提送情形提報縣務會議及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	計畫處
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教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為強化本府各階層公務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之認識，並提升整體宣導品質與成效，有效降低宣導成本，爰製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教材」。	人事處

	為瞭解各機關運用旨揭宣導教材情形，請於每月 10 日前至人事填報系統(一級機關應彙整本機關及所屬資料)，填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統計表」。	
婦幼警察走入校園，關懷兒童防治性別暴力(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關懷兒童防治性別暴力，於 2 月 19 日前往本市仁愛國小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活動，由警員蔡佳芬及黃瓊茹針對校內中年級學生，宣導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相關法令與防治措施。期間並播放影片，且以有獎徵答方式與學生互動，引起熱烈迴響，俾使學生更懂得保護自身安全，於遭遇危害時知道如何向外尋求援助。	警察局
其他一般性建議	培訓女性人才、女性志工、建置性別相關統計、友善女性辦公環境、提升委員會、小組會議任一性別比例、女性專家學者資料庫、女性領導人就任、辦理活動時臨時增設女性廁所、業務相關性別平等研習、宣導活動辦理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工務、建設、水利、財政、消防、稅務、環保
賡續辦理並擴大合作機制	國中海報比賽、國小 4 格漫畫比賽、社區宣導	教育處



## 提案五

案由：為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提請民政處檢視貴處網頁公告之「結婚寶典」內容中涉及性別歧視之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

提案單位：林銘珠委員

說明：

- 一、雲林縣政府作為本縣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公家機關表率，實不宜於官方網頁公告帶有性別歧視意涵之資料供民眾查詢。
- 二、文化禮俗儀典固有其傳統價值，但其對農村婦女比起都市造成更嚴重之負面影響甚至特別被 CEDAW 第 14 條所敘明。
- 三、如下述被專家學者公認帶有性別歧視意涵禮俗，是否能藉檢視、富新意之轉化、或補充說明，提供民眾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選擇或提醒？
  - (一) 潑水：新娘上禮車後，女方家長將一碗清水撒在車後，代表女兒已是潑出去的水。
  - (二) 擲扇：禮車啟動後，從車上擲出繫紅包的摺扇，謂棄壞性子。
  - (三) 過火盆、踩瓦片：新娘過火盆，謂「去邪」；並踩瓦片喻「過去時光如瓦之碎」。

辦法：請民政處檢視貴處網頁公告之「結婚寶典」內容中涉及性別歧視之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

決議：

- 一、社會處擬於 8 月 3 日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舉辦「翻轉習俗，打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園」研習，透過檢視文化習俗，認知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請民政處配合轉知縣內宗教禮俗相關從業人員及承辦同仁參與。
- 二、有關於網頁加註具性別敏感度之補充說明，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

## 提案六

案由：為確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請各局處先行規劃 106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請各局處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縣婦女友善政策規劃 106 年度婦女福利工作計畫。
- 二、請各局處檢視貴管計畫內容，若需其他局處配合辦理或可合併辦理者，可透過本委員會機制，溝通協調。

辦法：請各單位配合於本委員會下次召開會議前 2 周，提交 106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先送本府社會處彙整，俾利下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於本(105)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106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先送本府社會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提請本會思考是否仿照行政院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提案單位：王招萍委員

說明：

- 一、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92 年成立至今，下鄉宣導時談到「婦女權益」席間男性不免嘀咕，希望藉由更名，讓縣內男性瞭解性別平等也包含兩性互相尊重及包容。
- 二、請各局處檢視貴管計畫內容，若需其他局處配合辦理或可合併辦理者，可透過本委員會機制，溝通協調。

決議：請秘書單位在依循相關法令基礎下評估是否變更。

玖、散會：下午 4 時。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

參、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兼委員彥哲代理

記錄： 科員黃經祥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制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 案，提請本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p>三、「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p> <p>四、惠請各局處依業管權責於本會下次委員會提交相關成果、修訂意見，以利 106 年度廣續執行。</p>	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各局處配合 106 年度續執行。
2	為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提請民政處檢視貴處網頁公告之「結婚寶典」內容中涉及性別歧視之處，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	<p>三、社會處擬於 8 月 3 日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舉辦「翻轉習俗，打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園」研習，透過檢視文化習俗，認知婚</p>	<p>一、「翻轉習俗，打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園」研習，本府及各公所民政單位人員(含村里幹事)共計 13 名人員參訓。</p> <p>二、本處已參考內政部 103 年出版</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p>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請民政處配合轉知縣內宗教禮俗相關從業人員及承辦同仁參與。</p> <p>四、有關於網頁加註具性別敏感度之補充說明，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p>	<p>「現代國民婚禮」手冊內容，將針對傳統結婚儀式中不合時宜及有違性別平等之處加以修正，公告網頁供準備結婚之新人參考，期能漸漸改變傳統習俗觀念。</p>	
3	<p>為確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請各局處先行規劃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p>	<p>請各單位配合於本(105)年11月30日前提交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先送本府社會處彙整。</p>	<p>各單位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計畫詳如附件二-1~二-8。</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全案通過。</p>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4	<p>提請本會思考是否仿照行政院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p>	<p>請秘書單位在依循相關法令基礎下評估是否變更。</p>	<p>二、據分析，目前 22 地方縣市政府中有 8 縣市 (36%) 改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別為新北、桃園、新竹縣、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屏東，其餘仍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三、建議維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避免外界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互相混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以較為廣義的「性別平等促進」替代「婦女權益促進」是未來趨勢，但本會更名涉及設置要點修正，請秘書單位再進行可行性評估。</p>

柒、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組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健康醫療照顧 與人身安全小組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 「人類乳突病毒需 自費檢查」	現階段執行情形、改免 費檢查是否有經費不足 問題，提委員會說明	此項人類乳突病毒檢測非主要篩檢 工具，目前國健署主要篩檢工具為 子宮頸抹片檢查，因此人類乳突病 毒檢測未列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 「子宮頸疫苗未來 可免費施打。」	現階段執行情形、改免 費檢查是否有經費不足 問題，提委員會說明	已列入施政計畫，本案經費尚待籌 措，106 年度經費提裁決議暫緩。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建議業務單位以「提 供高危險族群優先免 費施打」的方案爭取 經費實施。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 「衛生保健活動進 駐民間團體（如新 知婦女、真善美聯 誼會、婦女保護）。」	請提供詳細的舉辦場及 數據，提委員會補充說 明	配合各鄉鎮市婦女團體及婦女相關 節日，如婦女節、母親節辦理癌症 防治宣導，104 年度辦理婦癌宣導 場次為 81 場，人數共計 28,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 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組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因應民眾生活作息，辦理婦女健康檢查（如早上買菜時段、晚上跳土風舞時段等）。」	請提供詳細的舉辦場次及數據，提委員會補充說明	除醫療院所平日執行時間外，亦利用假日或夜間辦理社區設站，並結合婦女團體相關活動或會員大會，如婦聯會提供癌症篩檢服務，104年度辦理婦癌設站場次為 372 場，人數共計 11,69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提供更年期預防或準備之觀念。」	是否將應城鄉差距因素列入考慮，區分不同的宣導方式，提委員會說明	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會依該場群眾特性(例年齡、教育程度)規劃宣導內容及方式，也會運用有獎徵答了解民眾對宣導內容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RU486 控管。」	針對 RU486 藥品管控，將目前作法提委員會說明	RU486 藥品係屬 4 級管制藥品品項，針對使用該品項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才可使用，以本局目前現階段的管控，每年皆會同本局保健科查核醫療院所之管制藥品簿冊及現品數量是否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以避免流向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行政院要求各醫院於民國 110 年要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雲林縣共有 15 家醫院，目前只有 5 家醫院有設立，是否可能提前完成，	一、建構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1) 本縣衛生局針對女性常見疾病（例：女性更年期、婦癌篩檢及乳房疾病等），積極督導轄內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組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請補提列下次委員會報告。	<p>醫院，整合相關診療科別成立單一窗口門診服務，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p>(2) 目前各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三。</p> <p>(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2987 號函，規定未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院，要求於 110 年前設立，期能提供婦女友善之就醫環境，進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p> <p>(4) 本局將再函文至尚未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療院所持續輔導，望能有更多之就醫環境供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補充：</p> <p>(1) 將縣內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急迫性進行分級後再盤點分析進度。</p> <p>(2) 積極輔導尚未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大型醫院（如若瑟），盡速成立。</p>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雲林縣政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建議參照嘉義市「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作業流程增	請社會處邀集主計處及計畫處針對本案程序修訂討論，並於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時提出報告。	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流程修訂，社會處業於 11 月 30 日、12 月 9 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籌劃 107 年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依業務單位規劃，自</p>

組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列時程說明，以利各單位遵循。		施政計畫時實施。 二、 106年施政計畫另案由社會處視爭取性別平等考核最合適及最有利之計畫簽奉一層核定後，通知須辦理局處。	106年起辦理。
就業經濟與婚姻人口小組 (11月24日已召開，但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流會、12月29日將再度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分工小組負責召開局處，應於發出會議通知前，事先調查外聘委員得出席時間，避免人數不足流會。</li> <li>2. 據悉，第2次會議通知發出前仍無事先調查，為避免流會，請民政處積極主動連絡、協調委員出席與會。</li> </ol>

## 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頒布日期：105年6月27日

修訂日期：105年12月20日

### 壹、作業流程說明

####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本府相關局處擬訂年度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摘要：

本府相關局處於擬定年度施政計畫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 三、名詞定義或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 四、相關規範：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政策綱領」。

(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三)行政院所屬各局處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 五、辦理標準：

(一)本府相關局處於擬定年度施政計畫時，應配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書於簽奉過程送計畫處審視。

(二)經通過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含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並公告以供查詢參考。

#### 六、作業表單與流程：

作業表單「雲林縣政府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空白表)詳如附表，作業流程請詳本標準作業程序貳、流程圖及參、流程說明。

#### 七、其他：

(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程序參與中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本府各局處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貳、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時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各單位配合縣長施政理念及施政方針，並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研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報計畫處</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2.計畫處彙整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後，移交社會處；由社會處會同主計處、計畫處共同研議該年度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發函通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3.填報局處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單(第一部分)</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4.由社會處統一安排民間學者專家進程序參與會議，填報局處需與會並紀錄學者專家意見(第二部份)</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5.填報局處依據學者專家意見填報參採情形並以書面通知學者專家(第三部份)</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6.填報局處將完整性別影響評估表單併同計畫書提交計畫處管考，並於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備查；電子檔副本寄送社會處公告)</div>	<p>1.每年 6 月底前</p> <p>2.每年 10 月底</p> <p>3.每年 11 月中</p> <p>4.每年 11 月底</p> <p>5.每年 12 月中；填報局處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6.每年 12 月底。</p>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 1 案，提請本會審議。

說明：

- 一、 有關提昇婦女公共參與、促進本縣公私部門合作，係本縣所重視、推動性別平等努力方向之一。
- 二、 為配合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婦女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要求，並落實參與式民主之精神，本處依據不同婦女團體對婦權會運作熟悉及接觸程度，規劃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四類(如附件五)：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據以公告 106 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 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

參與程度別 (適用對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最高 (有意願擔任 婦權會 委員之 團體)	見習計畫	公告招募婦權會婦女團體代表「見習委員」，見習委員得列席婦權會及各分工小組學習並熟悉委員會之運作，全勤之見習委員得提列下一屆婦女團體代表圈選名單。
次高 (定期參與婦 女團體 聯繫會 議之團 體)	聯合提案計畫	定期藉由本縣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討論本縣婦女福利政策建議，經該聯繫會議決議提案內容，委由現任婦權會婦女團體代表提案至各工作小組討論。
次低 (承辦本府婦 女福利 計畫之 團體)	撒網計畫	舉凡本縣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婦女福利補助類研習計畫，均應於研習課程中積極向民眾說明本縣婦權會成立意旨，並協助蒐集民眾對本縣婦女福利政策建議，交由秘書單位彙整後，於各工作小組提案報告，提供建議之婦女團體並得列席說明。
最低 (較少或從未 接觸、承 辦本縣 婦女福 利類活 動，但有 興趣之 團體)	培力深耕計畫	秘書單位應於每年各「婦女團體培力」相關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各在地婦女團體學習積極歸納與思考婦女政策建議，其所提供之建議，由秘書單位轉寄各婦權會委員參考，婦權會委員得據以於各分工小組提案討論。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4年12月15日下午2時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陳副處長建成代理

記錄： 科員黃經祥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年第3次會議				
104年度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主席裁示事項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檢送「103年雲林縣婦女團體領導人暨儲備幹部培力計畫」各婦女團體領導人針對本縣婦女權益建議彙整資料1份，提請本會相關單位參照各建議推展婦女福利業務。	請各局處仿效教育處列明具體措施。	各局處執行情形更新資料詳見會議手冊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請各局處105年度提出相關工作成果，並移至分工小組賡續追蹤。
2	檢送「103年度促進雲林縣婦女權益公共論壇計畫」所彙整針對本縣婦女權益建議彙整資料1份(附件三)，提請本會相關單位參照各建議事項推展婦女福利業務。			
3	有關「雲林婦女友善元年」三大目標、六大措施之具體落實。	請社會處下次委員會彙整各局處有關105年(雲林婦女友善二年)相關工作規劃，以利庚續推動。	1. 有關婦女友善元年推動成果詳見各局處工作報告。 2. 有關105年婦女福利工作規劃詳如提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年賡續執行婦女友善目標及措施。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

6. 請民政處加強各活動辦理之成果效益。
7. 請勞工處爾後工作報告宜加強有關性別統計之資訊。
8.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有關聯誼活動可考量與研習分開規劃，並再加強宣導周知以提高女性參與率。
9. 有關衛生局「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成效，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訊，讓各局處協助宣導周知。
10. 有關本縣「單親家庭房屋租賃租金補助」，請社會處加強留意與中央之租金補貼(建設處)間之接軌與連結，加強宣導並提醒民眾相關申請時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縣婦女友善政策目標，需各局處共同推動，提請本會審議續推之目標及策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105年將邁入婦女友善二年，為使各局處共同合作推動，提請審議、共同規劃。
- 二、原婦女友善(元)年目標與策略詳如附件二。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請各局處將婦女相關業務推動視為主軸，積極辦理，並列入本會工作報告中作報告。

決議：有關婦女友善之策略及目標105年賡續執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為確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續推婦女友善政策目標，提請本會審議各局處105年度婦女福利工作計畫(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提升婦女權益、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升、確保中央要求本府執行各項措施之推展辦理，並使本府婦女福利服務的方向和內涵，能確實回應本縣婦女的需求。
- 二、各局處工作計畫(案)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辦法：請本會就各局處提出之105年度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分工小組運作細節一案，提請本會通過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會分工小組設置規劃一案，業於本(104)年8月26日本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小組名稱、重點分工內容、相關局處及正副召集局處等(詳如附件一)。
- 二、有關本會分工小組運作細節，詳如附件二，經本處於本(104)年11月18日通知各局處後，無相關異議回傳本處。

辦法：有關本會分工小組運作，經本會通過後，於10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決議：有關本案分工小組運作及架構105年照案通過先行試辦，請各局處承辦人積極配合辦理。

## 提案四

案由：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擬訂「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案)」，提請本會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實踐性別平等，強化 CEDAW 及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案通過後，敬請各機關協助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計畫更名為「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餘照案通過。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分工小組 重點分工表

104/08/26

組別	具體內容	相關局處	(副)召集局處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li> <li>2. 提昇婦女經濟就業能力。</li> <li>3. 輔導農村婦女經濟開發。</li> <li>4. 村里幹事社工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li> <li>5. 積極培力寺廟及教會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習俗</li> <li>6. 新移民、單親、特境家庭、懷孕青少年等支持性福利服務措施。</li> </ol>	勞工處 民政處 農業處 社會處	召集：勞工處 副召集：民政處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li> <li>2. CEDAW 法規檢視進度</li> <li>3. CEDAW 國家報告建議事項執行</li> <li>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落實性別比例原則。</li> <li>5. 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li> <li>6. 媒體檢視與宣導。</li> <li>7.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li> <li>8. 辦理婦女福利及權益維護相關理念之宣導</li> </ol>	社會處 教育處 計畫處 主計處 行政處 人事處 新聞處 文化處 家庭教育中心	召集：社會處 副召集：教育處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性別健康政策、婦女保健業務</li> <li>2. 建構性別友善醫療環境、</li> <li>3. 推廣性別友善愛滋宣導、</li> <li>4. 建立老年女性健康預防概念，降低長照醫療資源依賴</li> <li>5. 建構人身安全行動空間、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li> <li>6. 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婦女保護</li> </ol>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處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召集：衛生局 副召集：警察局

參考：中央及各縣市分工小組配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社會福利考核指標(婦女福利組)、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

附件二

## 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分工小組 運作方式

### 一、有關開會週期、頻率：

時間	會議別	各參與局處工作 報告繳交範圍	備註
5月	分工小組會議	1-6月	5-6月為預計工作成果
6月	委員會議		
11月	分工小組會議	7-12月	11-12月為預計工作成果
12月	委員會議		

### 二、有關外聘委員分組：

組別	外聘委員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	吳敏欣委員(專家學者) 劉麗蕙委員(婦女團體代表) 林銘珠委員(婦女團體代表)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	陳淑香委員(專家學者) 蔡紹芬委員(婦女團體代表)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	鄭瑞隆委員(專家學者) 王招萍委員(婦女團體代表)

### 三、有關行政作業：

1. 各分工小組會議之召集、發放會議通知、彙整各局處工作報告與撰寫會議紀錄及發函等，由各小組正副召集局處輪流負責，並請副本通知社會處。
2. 委員會議仍由社會處統一負責。
3. 各分工小組會議主席(召集人)由各小組自行擇定推舉方式。
4. 各局處口頭工作報告僅在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各分工小組會議手冊及紀錄請將電子檔交由社會處彙整後，併入委員會會議手冊，供全體委員翻閱。
5. 外聘委員出席費由社會處核銷。

### 四、有關提案事項及臨時動議：

1. 各委員或局處提案應先經小組會議討論無法決議時，再以小組名義提案交由委員會討論。
2. 委員會僅討論小組會議無法決議之提案及跨組提案。

### 附件三

## 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發展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需工具。
- 二、協助機關熟稔前述工具之運用，就業務範圍檢視現有方案之不足，並發展改善計畫。
- 三、協助各機關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四、分階段逐步推動各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帶動深層組織變革。
- 五、依據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檢視本府各一級機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參、實施對象：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

### 肆、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 一、培訓階段

##### （一）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主辦單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本府社會處。
2. 辦理時間：105年1月~105年12月
3. 辦理內容：由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局處性別聯絡人研擬本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
4. 參加對象：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各局處性別聯絡人。

#####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

1. 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
2. 辦理時間：105年1月~105年12月



3. 辦理內容：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熟稔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課程。

4. 參加對象：各局處同仁。

(三) 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主辦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2. 辦理時間：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推展各局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4. 參加對象：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二、 試辦階段

(一) 試辦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二) 辦理時間：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三) 辦理內容：

1. 諮詢輔導：各機關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或視需要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

2. 擬訂計畫：各機關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內容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工具：

(1)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4)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5)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

性別平等之能力。

(6)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3. 計畫評估：由社會處彙整各局處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於106年底供婦權會檢視。

### 三、推廣階段：

(一) 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

(二) 辦理時間：107年1月~107年12月

(三) 辦理內容：

1. 諮詢輔導：請各局處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1人提供諮詢輔導。

2. 擬訂計畫：請各局處檢討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擬一性別主流化計畫，辦理單位需涵蓋機關所屬各單位，內容並較試辦階段更深層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3. 計畫評估：每年底前，進行滾動式檢討，提供實施情形給婦權會。

### 伍、績效評估標準：

一、請各局處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將依推動成效給予獎勵。

### 陸、經費來源：

一、試辦階段：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二、推廣階段：由各局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捌、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第6點:「性別平等師資人才之審核工作,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
- 二、自本會104年第2次會議以來,經各機關團體推薦及個人自薦師資人才共14人(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七)。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 雲林縣 105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許副處長木山

記錄：劉素蘭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府勞工處：詳會議手冊第 3 頁~第 4 頁。

本府民政處：詳會議手冊第 5 頁。

本府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第 6 頁~第 12 頁。

本府農業處：詳會議手冊第 13 頁。

七、宣讀前次列管案件：

案由：彙整集各婦女團體、婦女福利工作人員、社區婦女針對本縣婦女權益單親家庭、新住民建議社會處回應事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於 104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建議將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由勞工處與本處輪流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召開小組會議，本處建議將會議回歸社會處召開。

說明：

1. 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處及勞工處輪流召開小組會議，主政、協辦權責不清、檔案歸檔權責混淆、列管案件執行困難、會議因不同局處資料彙整困難並無法掌握會議相關資訊及試辦出現嚴重銜接性等相關問題，建議回歸社會處召開相關會議以俾利順利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2. 本案小組分工內容：

(1)創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勞工處〉。

- (2)提昇婦女經濟就業能力。〈勞工處〉
- (3)輔導農村婦女經濟開發。〈農業處〉
- (4)村里幹事社工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民政處〉
- (5)積極培力寺廟及教會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習俗〈民政處〉
- (6)新移民、單親、特境家庭、懷孕青少年等支持性福利服務措施〈社會處〉。

本處於協助推動及輔導業管單位，對於寺廟及教會本處加強輔導及宣導，有關業務關聯性建議修改第5點相關內容並建議本小組會議於106年度回歸權單位召開。

- 決議：1. 為能使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會業務評鑑獲得佳績，仍請依中央規定分工7個工作小組並擇定各小組主政局處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2. 有關本組由勞工處及民政處輪由主持召開會議，因不同局處資料彙整困難並無法掌握會議相關資訊及試辦出現嚴重銜接性等相關問題，將所產生問題提交下次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15時30分。